联合国 A/67/L.4

大 会

Distr.: Limited
8 November 201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七届会议

议程项目 75

海洋和海洋法

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孟加拉国、巴西、加拿大、智利、哥斯达黎加、塞浦路斯、厄瓜多尔、法国、德国、冰岛、印度、牙买加、日本、卢森堡、马耳他、墨西哥、密克罗尼西亚联邦、摩纳哥、缅甸、荷兰、新西兰、挪威、菲律宾、俄罗斯联邦、新加坡、斯洛文尼亚、南非、斯里兰卡、泰国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：决议草案

2012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审议题为“海洋和海洋法”的项目和纪念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开放供签字三十周年的大会全体会议

大会，

回顾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[1] 于 1982 年 12 月 10 日在牙买加蒙特哥湾开放供签署，

*表扬*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团成员或以其他方式为缔结《公约》及 1982 年 4 月 30 日通过《公约》作出不懈努力的人士，

*回顾*其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/231 号决议，其中大会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 2012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两天的全体会议上专门审议题为“海洋和海洋法”的项目并纪念《公约》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，包括特别表彰马耳他大使阿尔维德·帕尔多所起的关键作用，尤其是他 1967 年 11 月 1 日在大会发表富有远见的讲话，最终导致《公约》的通过，并鼓励会员国和观察员尽可能派遣最高级别的代表出席，

[1] 见《海洋法：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正式文本，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索引和节录》（联合国出版物，出售品编号：C.97.V.10）。

请回收

确认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确定纪念会议的模式，包括由大会主席、秘书长、五个区域集团主席和东道国代表发言；此建议已在 2012 年 9 月 21 日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获得通过，

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 2002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全体会议的组织安排。

附件

2012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审议题为“海洋和海洋法”的项目和纪念 1982 年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开放供签字三十周年的大会全体会议的组织安排

1. 大会应于 12 月 10 日和 11 日举行四次全体会议如下：

(a) 2012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两次全体会议，纪念 1982 年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开放供签字三十周年；

(b) 2012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的两次全体会议用于审议题为“海洋和海洋法”的项目；

2. 纪念仪式发言人名单如下：

(a)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许通美大使；

(b) 马耳常驻代表克里斯托弗·格里马先生，特别悼念已故马耳他大使阿尔维德·帕尔多；

(c) 五个区域集团的主席；

(d) 东道国代表；

(e) 第二十二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伊莎贝尔·皮科女士；

(f)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主席米兰·米塔尔班先生；

(g)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尼·奥敦通先生；

(h) 国际法院院长彼得·通卡法官；

(i) 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柳井俊二法官；

(j)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劳伦斯·阿沃西卡先生。

3. 纪念仪式上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。